

证券代码：600782
债券代码：122113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债券简称：11新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6-06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江西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对照如下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6）09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60000113084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6）09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0158308443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叁亿玖仟叁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零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柒亿捌仟陆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3,448,106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93,448,106 股。</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786,896,212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86,896,212 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易燃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蒽油、萘、沥青、粗苯、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氩、液氮、洗油、脱酚油、煤焦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一类汽车维修（凭许可经营）；仓储业和租赁业服务；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表仪器制造和维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易燃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蒽油、萘、沥青、粗苯、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氩、液氮、洗油、脱酚油、煤焦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业和租赁业服务；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表仪器制造和维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上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08日